

关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6】第 167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5F9UF51U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6】第 1674 号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拟定的相关会计处理意见的适当性提供专项服务。

天保投控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中期票据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并提供真实、完整、合规的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资料。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准则”），以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我们将阅读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针对天保投控集团管理层拟定的会计处理意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出具专项意见。我们发表的专业意见仅基于天保投控集团管理层提供给我们的事实、条件和假设。如果这些事实、条件和假设与本专项说明的描述有所不同，我们的观点可能改变。

一、天保投控集团会计处理

基于天保投控集团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主要发行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相关规定，天保投控集团拟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权益工具概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规定，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二）权益工具与金融负债的区别

1、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或有结算条款

或有结算条款，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条款。

除下列情况外，对于附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应将其归类为金融负债：

（1）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

（2）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3) 按照本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3、结算选择权

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发行方应当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果合同条款中所有可能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则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

4、可回售工具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按比例份额是指清算时将企业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持有方所持有的单位数量。

(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该工具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企业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

(3) 该类别的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

(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

(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

5、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按比例交付净资产的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

(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



（三）发行方会计分类应当考虑的因素

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以下简称“会计分类”）时，应当根据第37号准则规定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1、关于到期日

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关于清偿顺序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3、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37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

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三、拟发行 2026 年度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1、中期票据期限以及赎回选择权、赎回方式、赎回条款

中期票据期限：2+N（2）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赎回日：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赎回选择权：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赎回方式：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该条款表明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合同中约定仅发行人有赎回选择权，持有人没有回售权，故仅天保投控集团拥有赎回选择权不构成发行人的合同义务，持有人没有回售权表明本次中期票据具有永续性。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该条款表明天保投控集团可以无限期的递延且没有任何支付被递延的利息的合同义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不具有合同义务的特征。

3、强制付息事件及强制付息的限制条件

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



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该条款表明尽管天保投控集团在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就需支付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以及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由于对普通股的股利支付是自主决定的，进而对利息的支付也是自主决定的，因此天保投控集团未有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者无条件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

由于减资需要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审批，属于天保投控集团控制的范围，不构成天保投控集团的合同义务。

4、偿付顺序

偿付顺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天保投控集团拥有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的自主支付权以及本金的自主赎回权，能够控制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因素，因此天保投控集团未形成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5、或有结算条款

无或有结算条款。

6、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



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 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天保投控集团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该条款表明发行方在有利的条件下不选择赎回, 不构成间接义务。

综上所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属于一项权益工具。

四、专项意见

基于对上述拟发行中期票据期限、递延付息、赎回条款、利率跃升、偿付顺序等分析, 我们认为天保投控集团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及其应用指南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 的规定, 认同企业会计处理原则, 认同天保投控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拟发行的中期票据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其他说明

我们对天保投控集团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的意见仅基于本次天保投控集团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的主要发行条款, 未执行任何鉴证程序, 如果相关事实、条件、假设和交易架构与上述发行中期票



据的主要发行条款不一致，我们的专项意见可能会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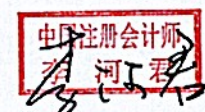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仅供天保投控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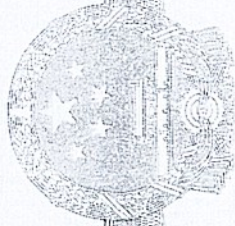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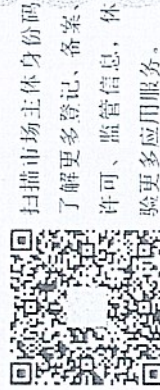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6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孙红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0-0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629197910094765



姓名: 孙红玉
证书编号: 110001620111
孙红玉年检二维码
此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1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09 年 3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河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1-02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2833197701021524



11000162020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河君
证书编号: 110001620204



李河君年检二维码